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1

行動電話:09126320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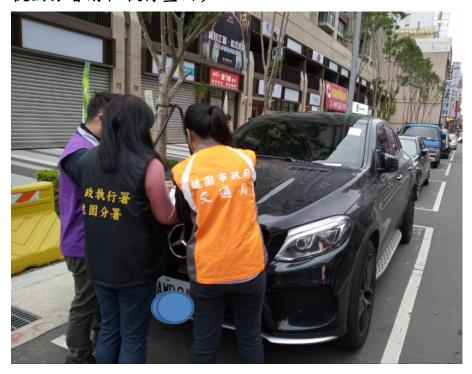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與桃園市府機關合作以車追人 兩年追 134 台、收回新臺幣 484 萬 7,275 元

近年來車輛欠繳停車費、使用牌照稅之行政執行案件激增,為符使用正義,並教育民眾應遵守法律規範繳納相關費用,否則將被強制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106年及107年間,陸續推動「停車費」、「使用牌照稅」專案執行,對「交通正義」議題相當重視。是行政執行分署如何掌握流動性高之車輛所在即時進行查扣,便成為重要的課題。而宥於執行分署有限的資源,跨機關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合作,結合停車資訊與運用強制力,妥善規劃查封、拖吊及保管問題,迅速執行欠繳稅費車輛,則成為有效執行的最佳方法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,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,透過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,只要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停放停車格,就會立即通報桃園分署現場扣車。於107年間,桃園分署透過交通局即時通報系統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,計扣得車輛80部,為國庫追回218萬4,096元;108年,則扣得車輛54台、266萬3,179元。跨機關的合作,替國庫增益不少,也教育民眾守法的重要。

桃園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表示,雖然大多數欠繳使用牌照稅及停車費案件各別的金額不大,但未依規定繳納之民眾頗多,透過桃園分署一再宣導及媒體報導,可使社會大眾知悉,如拒不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停車費,將導致扣薪、扣存、愛車遭執行等不利後果,對於提升國人自繳率及法治觀念,應有一定的效果。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將持續加強合作,對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及停車費車輛強力執行,並呼籲車主應自行繳納,勿心存僥倖!

(下圖:交通局通報 108 年 11 月 28 日欠稅車輛停放桃園區中華路停車格, 桃園分署前往執行畫面)



(下圖:交通局通報 108 年 12 月 19 日欠稅車輛停放蘆竹區忠孝西路停車格,桃園分署立即前往查封拖吊畫面)

